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债〔2020〕116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1 年 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 2021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3 号），云南省财政厅以《关于组建 2021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》（云财债〔2020〕108 号）组织各金融机构自愿申报，并按要求各申报机构的承销意愿、机构实力、监管指标及历年承销额等进行了审核评价，确定了 2021 年云南省债券承销团成员。

本次组建的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负责承销 2021 年公开招标发行的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，云南省财政厅将与确定的主承销商签订《云南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协议》，与一般承销商签订《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》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主承销商

- 1.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.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
- 5.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.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.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一般承销商

- 1.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.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.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.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.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.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.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9.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.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.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.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.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.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.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- 16.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.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
- 18.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9.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0.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- 21.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2.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3.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4.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5.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6.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7.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8.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29.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30.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1.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2.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3.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4.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5.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6.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7.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8.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9.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0.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1.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2.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3.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4.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5.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6.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7.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8.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9.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0.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51.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2.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3.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4.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5.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6.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7.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8.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9.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0.五矿证券有限公司
- 61.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2.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3.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4.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5.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6.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7.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8.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9.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0.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1.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72.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73.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74.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- 75.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6.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77.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8.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- 79.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80.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81.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82.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- 83.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抄送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
